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周文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傷害、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0年執丁字第848號、111年執更丁字第8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刑人周文亮前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在屏東監獄涉犯妨害公務案件，遭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再於同年10月23日在臺東泰源技訓所涉犯妨害公務案件，遭法院判處拘役45日確定，前者犯罪時間係在後者判決確定日期110年6月30日之前所犯，已合於刑法第51條第6款之合併定應執行刑規定，惟前者案件卻遭拆分至不同案件裁定應執行執刑，檢察官指揮執行已有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

01 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
02 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
03 罪，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並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05 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
06 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07 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
08 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09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10 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76號刑事裁定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本院各以109年度簡字第92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下稱
14 甲案)、110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下稱乙
15 案)，前開罪刑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刑
16 拘役70日確定後，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
17 檢察官復據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核發111年執更丁字第80號
18 執行指揮書在案；另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東
19 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確定後(下稱丙案)，並由臺東
20 地檢署檢察官復據該判決核發110年執丁字第848號執行指揮
21 書在案，其中甲案、乙案、丙案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09年8
22 月6日、110年8月6日、110年6月30日，犯罪日期則為109年3
23 月19日、109年5月26日、109年10月23日等情，此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執行指揮
25 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111年度執更字80號、110年
26 度執字第848號案件卷宗核對無誤。

27 (二)又甲案、乙案、丙案之判決確定日期分別為109年8月6日、1
28 10年8月6日、110年6月30日，故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應係甲
29 案判決，而丙案之犯罪日期為109年10月23日，該犯罪日期
30 在甲案判決確定日期109年8月6日之後，核與「裁判確定前
31 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未合；另丙案犯罪日期雖在乙案確

01 定判決日期110年8月6日之前，惟甲案、乙案判決處之刑，
02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應執行刑確定，已如前
03 述，且該二案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
04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
05 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依前開說明，自
06 無許受刑人任擇與其他各罪分割、合併，重定其應執行刑，
07 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受刑人執上揭事由向本院聲
08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郭丞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